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吳山花即三代三花手作坊

被告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越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李彥勳